

## 马鞍山学院 2021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马鞍山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黄池路 8 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招生范围	学制	学费（元/年）
合计	1200			
金融学	120	不限	2	188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80	不限	2	18800
工商管理	200	不限	2	18800
市场营销	160	不限	2	18800
财务管理	120	财经商贸大类	2	18800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	医药卫生大类、生物与化工 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	18800
英语	160	不限	2	188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0	电子信息大类	2	18800
土木工程	120	交通运输大类、土木建筑大 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 电子信息大类	2	18800

说明：所有计划都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公共课单独划线，退役士兵考生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 50%且不低于我校总体录取率。各专业录取参加免试的考生人数不超过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0%。

### 六、报名

（一）招生对象：

1.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普通应届毕业生”）。
2.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

士兵” )。

(二) 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普通应届毕业生”或“退役士兵”。
3. 体检要求: 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请各位考生自行下载文件仔细阅读。

(三) 报名、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 2021年3月26日10:00至3月31日16:00。
2. 报名办法及缴纳报名费: 按照《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执行, 缴费截止时间4月2日17:00。
3. 免试考生申报办法: 考生填报我校志愿, 符合皖教高〔2020〕2号和皖征〔2020〕7号文件规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 4月3日-4日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拍照)以附件的形式发送到我校指定邮箱(邮箱地址: shishufen@masu.edu), 邮件统一命名为“姓名+2021年专升本证明材料”。4月6日-7日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报教育厅审核。4月9日我校将通知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 4月11日我校将组织免试考生进行面试并将面试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三天。

**七、考试**

(一) 考试科目及分值

- 1、普通招考:

序号	专业名称	公共课考试科目	专业课科目 1	专业课科目 2
1	金融学	大学语文 英语	经济学基础	金融学概论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大学语文 英语	经济学基础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3	工商管理	大学语文 英语	战略管理	管理学
4	市场营销	大学语文 英语	市场营销	管理学
5	健康服务与管理	大学语文 英语	健康管理概论	管理学
6	财务管理	大学语文 英语	基础会计	管理学
7	英语	大学语文 英语	综合英语	英语翻译与写作
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 英语	C 语言程序设计	计算机专业基础
9	土木工程	高等数学 英语	土木工程概论	工程力学

**说明：**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入学测试方式，其中公共科目由省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专业科目由我校自主命题，并组织考试。**考试大纲发布网址：**<http://zs.masu.edu.cn/>

**2. 免试面试招考：**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有关政策，获得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经我校面试合格，直接录取。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面试科目为综合能力，包含思想政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英语水平和职业素质等，满分 100 分。面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3. 免试招考：**根据《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 号）文件规定，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可免试录取。

## （二）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4月17日下午14:00—15:30
专业课（一）	4月18日上午8:30-10:00
专业课（二）	4月18日上午10:30-12:00

### （三）考试地点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业课科目考试考点设在：安徽省马鞍山市黄池路8号，马鞍山学院教学楼。

### （四）考试组织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和管理本校的考试工作。

### （五）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

对在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要求如实记录并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六）公布成绩

考试结束后，公共科目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省考试院网站查询；专业课成绩考生可登录我校官方网站查询。

### （七）查分查卷程序

1. 成绩复查流程：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本人专业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成绩复查受理时间内，提交查分申请，我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复查。公共科目成绩复查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生可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

2. 成绩复查结果：对专业科目成绩核查无误不涉及变动考试成绩的，不再通知考生；确因误差需变更考试成绩的，待核准后将变更结果通知考生，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网站并保持手机通畅。

3. 相关说明：专业科目成绩复查只限于试卷的答题有无漏评、漏记分、加错分、登记错误等情况。

## 八、录取

### （一）分数线确定规则

公共课分数线学校按照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执行；专业课分数线学校依据招生计划、生源及总体考试成绩情况，确定控制分数线。服义务兵役的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考试成绩分别单独划线录取。

## （二）录取程序

### 1. “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

首先录取面试合格考生（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剩余计划在笔试合格考生（笔试合格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共科目成绩不低于省考试院公布的分数线且专业不低于学校确定的分数线）中，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专业科目一、专业科目二、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 2. “退役士兵”录取程序

首先录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未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的录取程序与“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相同，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 50%。

###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录取程序

录取程序与“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相同，录取比例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 （三）招生计划的执行及调剂

1. 录取总人数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

### 2. 校内分专业招生计划调整

因生源不足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剩余计划按比例调整至生源充足的专业进行录取。规则如下：按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剩余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专业，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专业科目一、专业科目二、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

### 3. 校外生源征集调剂录取

经校内分专业招生计划调整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接受报考外校考生调剂。征集规则如下：

（1）报名条件及办法：参加征集调剂考生的原专业符合我校调入专业报考

条件的，可以参加调剂志愿报名，只能报考我校一个专业。第一轮调剂录取后仍未完成计划的专业，我校将进行第二轮调剂报名录取，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详见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 征集调剂录取规则：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照公共科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公共科目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专业课总成绩、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 (四) 录取公示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并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

#### (五) 录取通知书发放和学生报到

录取确认考生名单经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后，我校即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书、个人档案等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 十、其他须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认真复查，凡不能如期取得专科毕业证书或不符合报考资格、体检不合格、冒名顶替、重名重号、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

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5-2900968；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 十一、联系方式

招生热线：0555-2900983、2900997

传 真：0555-2900997

学校网址：<http://www.mas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masu.edu.cn/>

校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黄池路8号

联系部门：马鞍山学院招生中心

邮 编：243100

十二、本章程马鞍山学院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不同或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执行。